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中债估值的说明

2020年5月7日

2020年5月6日，银行间市场收市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未收到“17宜华企业MTN001”付息资金的通知》。通知称，“截至今日日终，我公司仍未收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付息资金，无法代理发行人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

今日我们调整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企业”）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我们对宜华企业发布的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三季报和中债企业债收益率曲线（CC）估算的清算价格进行比较，根据审慎的估值原则，采用宜华企业发布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估算的清算价格，并对相关债券估值予以调整。

长期以来，我们结合债券市场价格、公司经营及财务信息对宜华企业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进行调整，并通过《中债收益率曲线和指数日评》向市场提示偿付风险和估值变动。

2020年5月7日起，我们将通过中债数据下载通道2018的“特殊证券估值”功能点发布相关债券估值，并密切关注事件最新进展。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为宜华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今日我们结合宜华生活相关债券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经营及母公司最新情况，调整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特此提示。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